臺東縣第19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2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召開選舉 業務座談 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公告	任期或規定之日期 屆滿40日 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 、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及函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 所。 3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 會發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 選舉委員會。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 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委員會、臺東縣 舉委員會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1 條,細則第
3	年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20 医光色	候選人登記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 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	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申請登記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4	111 年 8 月 29 日 前	所設置地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30 條第 1 項。
5	111	人登記之	不得少於 5 日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	委員縣 學 泰	條、第 38 條第 1
6	年 9 月		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 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	舉委員會 、各鄉鎮	條第2項。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9月		記期間截	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 第 3 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9 月	函市鎮表長候記件舉審鄉、民村審人等縣員 電影網代里之登表選會		鄉鎮市公所初審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後,應於本(15)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備函專人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20 條第 1 項。
9	9 <b>26</b> 日 前	審市鎮表長名查縣選定長市及候單縣議人鄉、民村選及長員資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6)日前召開委員會議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及審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 2 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 月 14 日	1 長員名 審格選策議人 經合候抽			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長、縣議員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 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 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籤決定號	單公告 3 日前	<ol> <li>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li> <li>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li> </ol>	舉委領鎮市公所	條第 4 項、第 5
12		函報候選 人抽籤號 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1	人名冊完	20 日	<ol> <li>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 造選舉人名冊。</li> <li>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li> <li>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 合併編造。</li> </ol>	舉委員會 、各戶政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 則第 9 條、第 10 條。
14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15 日前	<ol> <li>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至 11 月 10 日		少於 <b>3</b> 日			3款、第4款。
15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條第 1 項至 7 項、 第 9 項,細則第 28
	111 年 11月 11日 至 11月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ol> <li>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li> <li>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li> </ol>		條第1項,細則第
	111 年 11 月		開始前 1 日	1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縣議員、縣長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條第1項第4款、 第40條第1項第2
18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縣議員、縣	<ul><li>、縣議員</li><li>、縣長選</li><li>舉競選活</li></ul>	並通知候選人(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	舉委員會 、各鄉鎮	條第1項、第2項。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月 25 日	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9	11 月		開始前 1 日	2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 第 22 條第 4 款、 第 24 條。
20	年 11 月 21 日	市民代表 及村里長 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	代表、村 里長選舉 競選活動 期間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市選務作 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21	111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22	·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日前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3	111	選舉票印製完成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縣長 、縣議員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 舉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市選務作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公職人員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作 業要點第2點。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11 年 11 月 24 日	交鄉鎮市	2 日	<ol> <li>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 縣長、縣議員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 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li> <li>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 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提前辦 理。</li> </ol>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41條。
25	11 月	1 轉所理主員密時期 建投任會監收 医角上外 医角膜的 医外角	1 日	<ol> <li>鄉鎮市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li> <li>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li> <li>事先佈置投票所。</li> <li>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li> </ol>	公所、各 投票所	•
26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明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開票所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1 年 11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2 日内	<ol> <li>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li> <li>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li> <li>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縣長、縣議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li> </ol>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市選務作 業中心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11月	函市鎮表長果當單鄉、民村舉冊人	4 日內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本(28)日前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備函專人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選務作業	
	11 月 30 日 前	審市鎮表長果人審、選清選定長市及選及名查縣舉冊人鄉、民村舉當單縣議結及名	4 日内	<ol> <li>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召開委員會議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審查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li> <li>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將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li> </ol>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30		審定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 曾委員會議審定。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111 年 12月 2日		7 日内	<ol> <li>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知臺東縣 政府、各鄉鎮市公所。</li> <li>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縣長、縣議員當選</li> </ol>	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1項第6款, 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4款。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名單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 函知各選舉委員會。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		
32	12 月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1)日前, 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 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 候選人。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前,將縣長 、縣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 表寄送各候選人。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市選務作	第 35 條。
33		發給當選 證書		<ol> <li>印製當選證書(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li> <li>致送當選證書。</li> </ol>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1項第8款, 細則第7條。
34	112 年 1月 1 日 前	金	單公告日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 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 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 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 資料。	委員會、 臺東縣選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4項。
35	1月	人領取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	舉委員會 、各鄉鎮 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 第 27 條。

次序	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數。 2 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